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47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4716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年12月15日桃教小字第1100115018號函暨本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111年5月20日屋小教字第11100033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換證資格：具備基本及專業兩項資格者：

1、基本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

（1）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現職教師、退休教師。

（2）非本市但設籍本市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現職教師、退休教師。

2、專業資格：持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者。

3、現職教師：係指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。

（二）檢附資料：請檢具以下相關資料以郵寄方式送審。

教務處 111/05/31 08:56



1110003765

有附件

- 1、報名表正本1份（如附件1）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。
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- 4、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影本1份。

5、教師證明文件：

- (1)教師證影本1份。
- (2)本市教師：現職教師在職證明（或退休證）影本1份。
- (3)外縣市教師且設籍本市：現職教師在職證明（或退休證）影本1份，及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謄本）影本1份。
- (4)切結書正本1份（如附件2）。

(三)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13日（星期一）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四)送件方式：請將旨揭計畫附件1、附件2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（詳如計畫第肆點）寄至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教務處（地址：32750桃園市新屋區新生里中正路196號，電話：03-4772016分機210）請註明報名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）。

(五)公告審核結果：本案經審查後，以掛號郵件寄發合格證書，合格名單亦收錄於本市本土教育網「人才專區」供各校遴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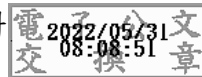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計畫1份或請至本局
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 訊息公告—最新消息下

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
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